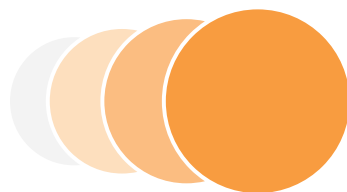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SOLAR

**GOLDEN SOL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 有關租賃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 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徐州金昇(作為出租人)及金陽徐州(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就硅片項目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該等物業，初步租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於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估計將確認額外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該等物業之使用權，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7,000,000元(相當於約72,360,000港元)，乃基於該等物業於租賃首六個月及餘下租期的估計租賃面積分別為約52,928平方米及約69,580平方米計算。因此，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將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有關收購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

由於其中一項與租賃協議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訂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其內容有關20吉瓦大尺寸異質結硅片項目(「硅片項目」)。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徐州金昇(作為出租人)及金陽徐州(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就硅片項目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該等物業(「租賃」)，初步租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1) 徐州金昇(作為出租人)；及  
(2) 金陽徐州(作為承租人)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徐州金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徐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為獨立第三方。徐州金昇主要從事(i)工程管理服務；(ii)園區管理服務；(iii)市政設施管理；(iv)承接總公司工程建設業務；(v)園林綠化工程施工；(vi)土石方工程施工；(vii)城市綠化管理；(viii)對外承包工程；(ix)工程技術服務等業務。

物業：該等物業

總建築面積：約144,874平方米

獲許可使用：作研發及生產用途，並作為金陽徐州有關硅片項目之辦公場所。

租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每月租金：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30.6元(相當於約33.05港元)以現金每月預付，該等物業的每月租金總額將參考該等物業於租賃開始時的實際使用面積釐定。於本公佈日期，該等物業於租賃首六個月及餘下租期的估計租賃面積分別為約52,928平方米及約69,580平方米。

根據硅片項目協議(經補充)，金陽徐州可就退還租賃獲得若干利益／租金激勵，載列如下：

倘於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即租賃協議日期)起三年內每個年度金陽徐州達成按下文載列之公式計算之目標稅金，則金陽徐州將獲退還自租賃協議日期起三年內各年度100%之租金(不包括增值稅)。自租賃協議日期起三年內每個年度之目標稅金按以下公式計算：

第一年  $(\text{實際租賃面積} / \text{已建面積}) \times 50\% \times \text{人民幣}50,000,000$  元(相當於約54,000,000港元)；

第二年  $(\text{實際租賃面積} / \text{已建面積}) \times 50\% \times \text{人民幣}200,000,000$  元(相當於約216,000,000港元)；及

第三年  $(\text{實際租賃面積} / \text{已建面積}) \times 55\% \times \text{人民幣}400,000,000$  元(相當於約432,000,000港元)。

儘管上文所述，經徐州經濟區管委會與金陽徐州磋商後，自租賃協議日期起三年內各年度之目標稅金可能會根據實際市況而發生變化，且訂約雙方應另行訂立協議以反映有關變化。

倘金陽徐州未達成自租賃協議日期起三年內各個年度之目標稅金，則金陽徐州收取之租金激勵須退還予徐州經濟區管委會。

按金： 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080,000港元)

購買權： 在租賃期內，金陽徐州可根據其生產經營需要，向徐州金昇購買該等物業(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廠房等)，購買價由徐州金昇與金陽徐州協定委聘之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估。於行使該等購買權後，金陽徐州實際支付之租金(不包括上文所載租金激勵之利益)可抵銷購買價。

在租賃期內，倘徐州金昇出售其於該等物業之部分或全部所有權，則金陽徐州有權在相同條款及條件下優先購買該等物業。

續租： 於租賃期屆滿後，除非徐州金昇將該等物業之業權轉讓予金陽徐州，金陽徐州有權根據與租賃協議相同之條款及條件優先續租，租賃總期限不少於20年。金陽徐州必須於租賃屆滿前兩個月向徐州金昇提供租賃續租通知書，而雙方將於相互協議後就租賃續租的特定年期訂立續租協議。

倘租賃續租，雙方將參考金陽徐州之經營及盈利能力狀況以及當時普遍之經濟狀況商討是否增加該等物業之租金。每三年期間該等物業租金之增幅不得超過上一年租金之2%。

##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光伏產品；(ii)製造及銷售拖鞋、涼鞋及休閒鞋；(iii)製造、銷售及買賣石墨烯產品及相關服務；(iv)提供技術授權服務；及(v)投資控股。

根據硅片項目協議(經硅片項目補充協議補充)，為支持異質結硅片項目發展，徐州經濟區管委會將提供總金額達人民幣4億元之廠房及周邊設施、基礎設施獎勵，以及其他經濟支持，以支持本集團持續擴大硅片生產基地之產能及業務(即位於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之該等物業)。

金陽徐州將使用該等物業作為本集團異質結太陽能電池及組件用硅片項目之生產基地。訂立租賃協議後，金陽徐州將成立自有的硅片生產基地，並有權受惠於徐州經濟區管委會為支持硅片項目而提供之廠房及周邊設施、基礎設施及租金激勵等優惠。該等物業也將成為支持本集團在高效異質結太陽能電池及組件、以及客戶端用柔性組件的成本削減之重大上游硅片供應基地。

經考慮上述理由，並計及該等物業於租賃開始時之實際使用面積釐定之該等物業租金，董事會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於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估計將確認額外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該等物業之使用權，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7,000,000元(相當於約72,360,000港元)，乃基於該等物業於租賃首六個月及餘下租期的估計租賃面積分別為約52,928平方米及約69,580平方米計算。因此，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將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有關收購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

由於其中一項與租賃協議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訂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陽徐州」	指	金陽硅業科技(徐州)有限公司，為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伏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租賃協議」	指	由徐州金昇(作為出租人)及金陽徐州(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之租賃協議，初始租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物業」	指	位於中國徐州大黃山街道高新路以西、緯一路以南、規劃路以東、緯二路以北之土地上之建築及配套設施，其總建築面積約144,874平方米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硅片項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硅片項目協議，由徐州經濟區管委會與金陽徐州就硅片項目訂立，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作出補充
「徐州經濟區管委會」	指	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為一間中國徐州政府實體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主要從事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行政管理事務
「徐州金昇」	指	徐州金昇建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元=1.08港元之匯率換算，此並不代表人民幣或港元款額可以按該匯率進行兌換。

代表董事會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子冲**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冲先生及鄭景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娜女士、陳少華先生及趙金保教授。